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

沅政发〔2024〕7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4号..... (7)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全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0号.....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2号..... (17)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5号..... (38)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7号..... (46)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市域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9号..... (4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鲁克军
委员：彭波 刘国强
肖为武 沈钧
田力 聂灿
李迎辉 何芳
夏努 叶世民
王刚 刘敬
祝涛 涂云海
张浩超

责任编辑：陈敏芝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沅江市沅江大道8号

电话：0737-2721661

传真：0737-2721405

邮编：413100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彭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6号..... (52)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 通知

沅政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沅江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以收定支、统筹平衡。收入预算

安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先定事后定钱”，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原有项目基数一律取消。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预算平衡。

（二）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突出重点，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

（三）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

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建立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坚守底线，防范风险。把防范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长效安全的资金安排机制，强化财政运行风险管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摸清底数

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五张清单。一是事项清单。即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大事要事、民生实事和重大项目。二是收入清单。即各部门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项财政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服务收入。三是账户清单。即本级财政专户、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实有资金账户情况。四是资产清单。即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及其管理的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情况。五是问题清单。即近年来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监督指出的财政财务管理问题。深入分析五张清单构成，结合我市实际找准改革重点，在解决问题中提升改革实效。

（二）坚决破除基数

一是打破政府预算基数。全面清理评估现有市级专项项目，执行到期、无必要实施的，坚决取消；项目内容重复、性质相近的，整合归并；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效益不高的，调整优化，通过收回、压减、保留等方式调

整预算安排。

二是打破部门预算基数。不再采取“基数+增长”方式安排部门预算，所有单位专项预算以零为起点，加强与编制管理部门衔接，强化人员管控，人员经费预算按工资标准、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运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方法编制，事业发展支出预算以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结合财力可能统筹安排，一年一核、能增能减。

（三）加力统筹整合

一是提升统筹的维度。以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重要任务为牵引，打破部门壁垒和专项边界，组合运用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以大任务带动大统筹。

二是拓展统筹的深度。推进专项资金深度整合，统筹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不再新设专项。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规模，根据事业发展动态调整，能增能减。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和权限，所有专项年度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批，明确支出方向和金额，严禁按部门内设机构固化资金安排。

三是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重要任务，相关部门要及时提出具体任务清单和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牵头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优先通过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保障，确有不足的通过新增预算安排。对分属不同部门但支持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建立部门协同联动

机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推动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避免重复投入。

四是加大单位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清理部门单位账户，按照“收缴为原则、保留为例外”的要求，将游离于预算之外的事业收入、经营服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相关领域事业发展。在单位资金可以满足需要时，原则上不新增财政拨款。

（四）加强制度建设

1.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健全部门盘活资产激励机制，避免资产一边闲置一边添置，防止资产收益流失，着力解决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两张皮”问题。

2.完善支出标准制度。结合财政支出特点、保障重点和工作需要，推进涵盖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资产管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3.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加大预算评审力度，存量资金、存量项目在安排前要开展预算评审，新增项目严格开展预算评审，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4.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公共服务、国有“三资”等领域绩效评价，加大重大政策、重大资金安排事前绩效评价，使绩效评价成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手段。

（五）强化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

1.同巡视、巡察、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指出问题及整改情况挂钩。结合各类监督检查指出问题和整改意见安排预算。

2.同财会监督结果挂钩。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优化监督模式，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预算管理有机统一。对财会监督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部门单位，核减预算。

3.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核减或者取消预算安排。

4.同预算执行情况挂钩。对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或者在预算执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核减预算。

三、具体实施

（一）传达会议精神，组织专题学习（2024年12月15日前）

根据湘政督函〔2024〕102号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学习《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毛伟明省长在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财政厅党组书记陈博彰在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二）摸清部门底数（2024年12月25日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摸清5张清单。各部门预算单位完整、准确、如实的填报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收入清单、账户清单、资产清单、问题清单。

(三)召开全市性大会(2025年2月15日前)

召开全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推进会,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重大改革部署上来,狠抓贯彻落实。

(四)完成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2025年3月31日前)

在人大会议批复的政府预算基础上,完成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级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

认真落实改革各项部署,确保零基预算改革落地见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财政部门牵头零基预算改革具体工作,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改进预算审核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各级预算部门单位是零基预算实施主体,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积极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推进。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适应零基预算改革的新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优化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有效支撑,确保零基预算各项改革有章可循。

YJDR-2024-01004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
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62次常务会议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沅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区范围以外的日供水50立方米以上的乡镇集中供水工程。

第三条 凡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和使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水利局是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市财政

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资金的统筹落实和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监测工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市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

理、水价核定、计量收费、养护维修、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与管理，保证水量、水质、水压满足需要。

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所有权。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市水利局代管国有资产；以集体和受益群众投资投劳为主、国家和地方政府投入扶持为辅修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归受益区群众集体所有；以社会资本投入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归出资者所有。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拍卖经营权、租赁、承包等形式确定经营者，所得资金用于已建供水工程管理和新建供水工程滚动开发。

第九条 市水利局沅江市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编制全市农村供水规划及实施计划，统一检测饮用水质，统一投资建设，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

第十条 未经市水利局批准不得改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途，在拍卖、转让时须按工程审批权限报市水利局批准。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卫生健康、发改（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评议。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主体部分养护和维修资金由管理单位负责筹措解决，从水表开始后入户部分维修由农户负责，管理单位可提供技术帮助。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均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的规定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有明确的标志。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所有生产建设活动，须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四条 建立三级检测制度，即：各自来水厂化验室日常检测制度、市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月检测制度、市卫生健康部门不定期抽检制度。对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保证供水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市水利局应会同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农村供水水质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编制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所在地供水水质突发性事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能保证项目供水范围内居民用水需要。需扩大供水规模的，由当地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新的生活用水取水项目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能满足供水需

要的其他取水项目。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因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管理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管理单位应积极抢修，并及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由市发改局通过价格论证后，以低于城市终端供水价格（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价格）发文核定。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水费实行包干水费和超量收费相结合的水费制度。

（一）包干水费 = 核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 包干水量。

包干水量以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为标准，按每户 60 立方米 / 年计算。

居民家庭用水量低于包干水量的，按包干水量收费。

（二）超出包干水量的用户加收超量水费。

超量水费 = 核定水价 × (抄表水量 - 包干水量)。

水费由供水管理单位计收，计收水费要按有关规定统一使用水费收取专用票据。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政府投资主要解决水

源工程、水厂及输配水主、干支管网建设。用户入户管网建设费由村民委员会与运行管理单位协商确定，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月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者，水厂有权停止对其供水。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人员需经体检合格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后，持健康证和上岗证从业。

第二十三条 供水管理单位依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制度，并提取必要工程大修费和折旧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供水管理单位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专人管理归档资料。资料包括供水工程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图表、竣工报告、竣工图纸、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水质监测记录、水源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各类行政性收费只收工本费，各类事业性收费，按保本微利的标准收取。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用地，按国土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号）精神办理相关手续。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税费优惠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

第二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量必须给予保证,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01号)的规定按居民生活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并不得按阶梯式电价计量收费。

第二十七条 市级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修基金。维修基金由市财政与各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处共同筹措,按章使用。市财政视农村饮水安全的发展情况逐年核定维修基金投入。

对工程受益区经过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社会公示后确定的五保户、特困户等用水户按每户月3立方米的水费减免。减免的水量连同对农村公共绿化等未付费用的水量进行统计,由此减少的收入由市财政补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因管理不善造成水源污染、发生介水传染病、工程损坏严重或长时间停水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擅自改变集中供水工程用途的;
- (二)供应的饮用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
- (三)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四)计收水费未使用专用票据、水费管理或使用不符合规范的;
- (五)对于造成供水工程水源污染、变迁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赔偿”的原则,由其负责治理水源地污染,恢复水源地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故意破坏水源、投毒等触犯刑律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条 私自接水窃水,毁坏供水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全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 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我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在办理户口、低保等基本民生事项“两头跑”的问题，满足其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市直单位和迁入地各镇（街道、中心）、村（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推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解决安置点群众办事“两头跑”的问题，提高办事便捷度、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压实工作责任。以遵循安置点群众意愿，就近就地办理为原则，相关市直单位、镇（街道、中心）、村（社区）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进一步压实责任，积极破解难题，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能在村（社区）办理的全部实现在迁入地村（社区）办理，能在乡镇（街道）办理的全部实现在迁入地乡镇（街道）办理，需要乡镇（街道）、村（社区）出具证明的，各职能部门要认可迁入地

乡镇（街道）、村（社区）出具的证明。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安置点的联系对接，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满足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需要。

三、优化服务水平。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持续优化、简化办事流程，明确事项具体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快办速办服务机制；要持续优化服务方式，相关职能部门要创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服务方式，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村（社区）要组织好本辖区内安置点的“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宣传工作，使惠民便民政策家喻户晓，最大限度减少搬迁群众办事“来回跑”“两头跑”，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

四、严肃追责问效。相关市直部门、相关镇（街道、中心）要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要明晰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抓好工作落实，增强工作的时效性，不得出现有令不行、互相推诿、拖延缓办、久拖不办等现象。若因政策要求落实不力，损害搬迁群众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则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沅江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
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
务事项清单（32项）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沅江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就近就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市人社局	南大社区(南大膳镇集中安置点)、永胜社区(南洞庭芦苇场安置点)、草尾社区(草尾镇集中安置点)、百乐社区(高新区集中安置点)、榨南湖村(榨南湖集中安置点)、三眼塘村(三眼塘集中安置点)
2	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3	失业登记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4	就业登记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市医保局	南大社区(南大膳镇集中安置点)、永胜社区(南洞庭芦苇场安置点)、草尾社区(草尾镇集中安置点)、百乐社区(高新区集中安置点)、榨南湖村(榨南湖集中安置点)、三眼塘村(三眼塘集中安置点)
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8	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村(社区)办理	迁入地镇(街道、中心)	南大社区(南大膳镇集中安置点)、永胜社区(南洞庭芦苇场安置点)、草尾社区(草尾镇集中安置点)、百乐社区(高新区集中安置点)、榨南湖村(榨南湖集中安置点)、三眼塘村(三眼塘集中安置点)
9	自然灾害救助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低保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市民政局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11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 供养金给付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1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13	高龄、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发放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14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申请审批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16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17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市残联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18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2018年后经指定医院鉴定办理的残疾证由乡镇代为受理，2018年之前办理的残疾证需先到乡镇或市政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申请表，本人再到指定医院重新鉴定后，免费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址（需在填写申请表的同时填写邮寄单）。	市残联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20	生育登记	迁入地村（社区）办理	市卫健局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2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24	准予非医学需要施行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25	退役军人临时困难救助	迁入地村（社区）出具证明，迁入镇（街道、中心）办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26	优待证办理	迁入地镇（街道、中心）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贫困学生入学补助申请	学生本人申请，学校评议、认定	市教育局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28	贫困大学生一次性入学资助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下拨指标，学生申请，学校初审，市学生资助中心统一评审		
29	亲属关系证明	携带户口本或身份证，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派出所办理	市公安局	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理处、草尾镇、南大膳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30	公民本人基本户籍信息查询服务	携带户口本或身份证，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派出所办理		
31	开具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携带户口本或身份证，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派出所办理		
32	其他事项	安置点搬迁群众办理政务所需材料盖章，均由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盖章有效，不得要求其返回原户籍地办理。相关市直部门、镇（街道、中心）、村（社区）应予以支持与配合。	涉及的市直各职能部门	迁入地镇（街道、中心）、村（社区）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推动
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
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新路径，加快生态
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新路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沅江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生态
系统碳券开发、登记、交易、管理、监督、
质押、抵销等，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是指沅
江市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耕地、林地、草
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项目地块，依据沅
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碳汇量计量相关方
法学，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会同市林业部门审查和审定、生态

环境部门备案的碳汇量而制发的具有收益
权的凭证，赋予交易、兑现、抵销等权能，
单位为吨（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

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国家核证自
愿减排量（CCER）的项目地块，不得依据
本办法重复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第三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基本
原则：依法、自愿、公开、诚信。

第四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系
统碳券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市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会同市林业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系统
碳券的审查、审定、制发、交易、监督等工
作；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的备案、抵销等工作；市金融管理部门负责

协调指导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质押、融资、保险、市场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林业部门制定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流转、注销等工作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碳汇量备案、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抵销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部门不定时组织抽查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检查有关信息系统等对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内容必须包括：

- (一)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编号；
- (二) 备案文号；
- (三) 监测期时间以及监测期内碳汇量；
- (四) 制发单位、日期。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为沅江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碳汇权益资产交易的实物凭证，严禁出现涂改碳券、“一碳多卖”等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权利人根据本办法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鼓励其联合集体经济组织或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第九条 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项目，不影响其权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监测期内规划采伐的林地、林木、湿地、芦苇不得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但以森林、湿地经营为目的抚育采伐可以申

请碳券的制发。

第十条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式样设计、制发。

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应当提供登记申请表，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第三方核算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签发，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负责成立沅江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遗失、损毁的，经向沅江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报告挂失并公告后，可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在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服务平台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持有人可向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申请将所持有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对外发布。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需实时关注国家和省级的碳汇市场政策变化情况，并及时公布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交易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交易方式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如自愿减排、生态赔偿、协议转让等；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必须以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作为实物依据，鼓励采取电子化资金交易的流转模式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用于抵销对应的碳排放量后，不得参与市场流通。

第十五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所登记的碳汇量主要用于以下抵销用途：

- (一) 各类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占用生态

用地的，在首次供地时，核算该地区在相应的用地年限时段内累计损失的碳汇量，据此购买相应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替代履行生态补偿责任。

(二)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可自愿购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用于各类赛事、活动、会议等碳中和，履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

(三) 面向生产生活消费领域，公众可自愿购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获得相应的绿色积分、低碳证书等商业激励和政策激励。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制发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不代表具备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核证的碳减排量的同等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部门会同

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金融管理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制发登记交易工作流程(试行)

2.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申请表

3.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申请表

4.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5.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

6.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购买申请书

7.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协议

8.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申请表

附件 1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制发登记交易 工作流程(试行)

一、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一) 申请。申请人应当向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申请表(附件2)；

2.申请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报告；

4.合作开发协议；

5.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 审查。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不含外业调查时间)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必要

时可以开展实地调查。未通过初审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 审定。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审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测核算报告及其碳汇量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并转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四) 备案签发。市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审定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在2个工作日内备案、签发；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五) 制发碳券。市人民政府收到签发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制发，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申请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登记

(一) 遗失、损毁挂失申请。申请人应当向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提交遗失或损毁书面报告及以下资料：

1.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申请表（附件3）；

2.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 审查。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在7个

工作日内（不含外业调查时间）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实地调查。

(三) 补发登记。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对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发登记，转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四) 备案签发。市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审定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备案、签发。

(五) 补发碳券。市人民政府收到签发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流程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旅游景区（景点）、未履行法定义务植树单位或个人自愿减排购买需求；各类直接或间接破坏各类自然资源行为，为替代履行自然生态系统碳汇损失赔偿责任，自愿认购与碳汇损失量相当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一) 交易双方需提供的资料

1.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出让方：（1）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原件；（2）有效身份证明；（3）与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签订《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附件4）；（4）填写《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附件5）并确认签字或盖章。

2.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受让方：（1）有效身份证明；（2）填写《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购买申请书》（附件6）并确认签

字或盖章；（3）如意向受让方是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任主体，则须提供“执法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异地复绿或购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材料”原件。

（二）碳券交易

1.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意向受让方购买意向，匹配出让方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信息，向意向受让方出具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受理通知书。

2.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组织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双方签订《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协议》（附件7），受让方按协议内容完成交易结算，出让方向市碳汇

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三）抵销开具抵销凭证

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向已完成交易的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出让方根据交易凭证，向受让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受让方持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到生态环境部门开具抵销凭证，属于生态赔偿的将抵销凭证提供给执法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执法裁量依据。

（四）流转的情形

流转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申请表（附件8）到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办理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信息登记。

附件 2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或单位)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初次登记			
登记类型					
资源现状	坐落			面积(亩)	
评估情况	监测期		监测期碳汇量(吨)		监测核算机构
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p>申请人(单位及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意见一栏对是否符合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条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同意申报等提出意见；2.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一栏对申请材料审核结果作简要叙述、提出是否同意登记发放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明确意见。

附件 3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或单位)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补发登记		
登记类型			
坐落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编号			
补发登记理由			
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意见一栏对申请材料审查结果作简要叙述、提出是否同意补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明确意见。

附件 4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 委托服务协议

本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和运营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确保在碳券交易市场中的遵守规范和最大化自然生态券的价值。

一、定义

（一）委托：指甲方将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由乙方交易、监督的行为。

（二）碳券交易市场：指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和相关活动的市场。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协议有效期间享有以下权

利：

1.委托乙方交易和监管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2.获得乙方提供的有关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和市场的相关咨询和服务；

3.监督乙方的操作，要求乙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甲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1.向乙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并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合规和有效性；

2.配合乙方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和交易的相关工作；

3.提供乙方需要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1.接受甲方的委托，监管、交易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2.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和市场的相关咨询和服务。

（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履行以下

义务：

1. 确保甲方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和交易合规，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防止欺诈和不正当交易的发生；

3. 定期向甲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和交易

(一) 乙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负责甲方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管理和交易，并尽力为甲方实现权益的最大化价值。

(二)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包括交易的详情和相关情况。

五、保密条款

(一) 甲方和乙方将保守对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和机密市场动态。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方和

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书面达成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二)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完成交易；
2. 乙方相关业务终止；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持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终止。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月 日

年

附件 5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

项目名称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	
公告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简况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基本情况	制发单位	沅江市人民政府
	制发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价（元/吨）	
	项目面积（亩）	
	项目地点	
	监测期	年 月 —— 年 月
	监测期碳汇量（吨）	
	碳券编号	
附件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原件）	
备注		
二、信息公告期		
信息公告期	不变更信息公告条件下，信息披露期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持有人承诺

本持有人现对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委托,拟将我方持有的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公开交易,由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就本公告内容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的信息并组织实施。本持有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做如下承诺:

1 本次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项目地块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无担保、质押等情况;

2 我方交易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信息披露表》及附件资料内容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意向购买人享有权利及应付义务

意向购买人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了解本次转让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详细资料;

(2)有权要求持有人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答复;同时意向出售人负有如下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的有关规定;

(2)对所了解到的本次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

其他附件

五、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信息

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有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购买申请书

市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因响应国家自愿减排政策 / 生态赔偿要
求， 本 人 （ 单 位 ） ；

_____特向贵中心申
请购买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本购买意

向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承诺按照贵中
心交易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参与购买。

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7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协议

本协议是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用于
规定买卖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相关事项。买
方和卖方均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一、协议内容

1. 卖方将通过合法手段开展自然生态系
统碳券项目，以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
碳；

2. 卖方将根据买方的购买需求，提供相
应数量的碳汇量。

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价格将根据市场供
需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买方和卖
方双方协商确定；

2. 买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按照协议约
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向卖方支付购买金额。

三、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使用权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购买的自然生态系统

碳券使用权，确保买方享有相应的权益。

四、风险责任

1. 买方在使用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过程
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使用行为
的合法性；

2.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碳汇量真实有效，
并承担因自身责任导致的法律后果。

五、知识产权

1. 卖方拥有所提供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项目的知识产权；

2. 买方不得将卖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商业
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与解除

1. 若买方或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和条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买方或卖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守

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给予合理的解决期限。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买方和卖方双方协商确定补充条款，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持一份，卖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沅江市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单位：亩、吨、立方米

申请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通讯地址			宗地座落		
碳券编号					
流转权利内容	o碳券所有权		o碳券质押权		
小地名		宗地号		面积	
碳汇量			备案文号		
流转方式		流转期限			
流入单位（个人）			通讯地址		
申请流转 理由及方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所有权权利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市碳汇交易综合服 务中心受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操作规程》的 通知

沅政办函〔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11月8日

《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操作规程》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评审程序，细化项目管理和建设流程，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形成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协调有序、推进有力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招商引资项目操作规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构建大招商格局的决策部署，以及沅江市“九个围绕”抓招商引资的具体要求，围绕我市六大支柱产业和特色资源，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高效推进项目洽谈、

签约、落地、建成、投产、运营，提升招商引资效能，推动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引入标准

坚持“亩均论英雄”，严格落实“两比三优一核准”要求：对拟引入项目要比较投资强度和产出密度，比较税收和带动力的贡献率；要优先考虑主导产业项目，优先考虑产业链配套项目，优先考虑先进制造业项目；要严格核准项目土地使用面积，以节约用地。

（一）投资强度^[1]

1.工业项目

（1）征地类工业项目

入驻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工业生产性征地类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总额应不低于2000万元,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80万元/亩,税收贡献^[2]不得低于10万元/亩。各镇(街道、中心)引入的征地工业项目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入驻标准厂房项目

对于投资额度小于2000万元或用地面积小于10亩的企业(项目),原则上入驻标准厂房,不提倡单独供地。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或合并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

①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入园项目租赁标准厂房面积不得低于5000m²;年产值不得低于7000元/m²/年;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0元/m²;税收贡献不得低于200元/m²/年;解决就业不得低于每1000m²/6人。

②食品产业园入园项目租赁标准厂房面积不得低于1500m²;年产值不得低于7000元/m²/年;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0元/m²;税收贡献不得低于50元/m²/年;解决就业不得低于每1000m²/10人。

③服装纺织产业园入园项目租赁面积不得低于1100m²;年产值不得低于7000元/m²/年;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0元/m²;税收贡献不得低于50元/m²/年,解决就业不得低于每1000m²/15人。

2. 农业项目

农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万元/亩,有厂房建设的农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8万元/亩。

3. 文化旅游康养项目

此类产业用地的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50万元/亩,税收贡献不得低于2万元/亩。

4. 商贸物流服务业项目

此类产业用地的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10万元/亩,税收贡献不得低于5万元/亩。

(二) 产业发展

拟引进项目需符合发改、科工、农业等相关部门鼓励类、限制类的项目清单标准,以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 环保准入

拟引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 安全生产

拟引入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其安全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项目入库

(一) 项目评估初审

来沅接洽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市商务局联合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市商务局对于符合准入标准且投资意向明确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填写《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初审登记表》(附件1);同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投资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简介、公司简介等),在3个工作日内分送至相关市直责任单位进行联审。

(二) 项目联审研判^[3]

相关市直责任单位按各自职责进行联审

并提出审核意见，填写《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附件2），由市市场监管局对投资方的投资背景、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司法部门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记录进行司法审查，市金融事务中心联合银行对企业债务情况及资金实力进行调查等。同时，由市商务局投促中心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组织成立专家库对项目进行评审。原则上相关市直责任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进行意见回复，市商务局将《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初审登记表》《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汇总后，由主要负责人报分管副市长审核。

四、项目对接

招商引资项目采取分层对接的方式，直到项目开工建设。前期由属地、市商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和论证，根据投资强度分别向对应的市级领导汇报。

（一）投资强度在1亿元以下的（含1亿元），主体对接人为园区或商务局主要负责人。

（二）投资强度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含5亿元），主体对接人为分管副市长；

（三）投资强度在5亿元以上的，主体对接人为市长。

五、项目选址

新引进项目原则上优先租赁使用园区标准化厂房，确有特殊生产经营需要自建厂房的，经园区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按相关规定供地。

（一）征地自建项目：由商务局牵头，根据产业布局联合园区、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城投集团等有关单位实地进行初步选址。

（二）入驻标准厂房项目：由园区牵头，根据产业布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城投集团等有关部门陪同投资方实地初步选址，园区必须明确告知投资方厂房租金标准及相关的收费事项并提供一次性告知清单。

六、项目考察

项目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如需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可将考察初步方案报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后统一制定出行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必要时需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实地考察后由参与考察的项目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考察意见，由市商务局汇总形成考察报告^[4]。

七、项目调度

在库招商项目，原则上各分管副市长每月调度一次以上，常务副市长每季度调度一次以上，项目推进中如遇特别重大问题可提请市委书记、市长专题调度。

（一）调度内容

1.近期在谈项目的洽谈情况。（属地、市商务局）

2.重大招商在建项目的建设的整体进度、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落实情况以及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园区、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二）工作要求

1.市商务局要在市领导调度前（每月15日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预调度，收集议题和有关资料；

2.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重大在谈、在建项目的日常调度与服务，准确把握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分管副市长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并配合组织好调度活动；

3.重大招商项目，由市商务局联合属地成立工作专班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及项目推进工作时间节点，并在调度会上报请通过执行。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计划，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推进工作进行督查并定期通报。

八、项目评审

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评审会，包括属地及商务部门预审、市级评审、重大项目专题评审等。

属地及商务部门每月要召集相关部门对在谈项目、在库项目组织一次以上的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分管副市长。

所有上市级项目评审和专题评审的项目都需要经过预审，市级项目评审会和重大项目专题评审会召开前，由市商务局报请分管副市长批准同意，重大项目须提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市级项目评审会后由市商务局出具会议纪要，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确认。

原则上投资强度在5亿元以下（含5亿元）项目，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投资强度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常务副市长为召集人；重大项目专题评审，经分管副市长报市委书记、市长同意后，由市长召集评审，同时，

市商务局要将项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委员会报备，必要时可以邀请共同评审。

参会人员为相关产业链链长、副链长，相关市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第三方中介机构、专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九、合同签订

项目评审会通过的项目，由项目属地与投资方商定《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初稿），并将合同初稿报司法局审核通过。合同签订后，除报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商务局备案外，视项目情况报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合同必须参照准入标准，对项目所涉及的对赌机制、产业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规划建设指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劳动用工及保障要求、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贡献及开工、建设周期、开业时间等进行约定，并明确违约条款。

十、项目退出

（一）项目退出范围

1.已签约但未供地项目。由于缺乏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或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而不能供地的项目。

2.已供地但未动工项目。由于投资方自身原因，超过投资协议约定动工日期满12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3.已动工但未建成投产项目。由于投资方慢建久拖等原因，自土地交付之日起，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和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建成的项目。

4.部分投产项目。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2个月的项目。

5.建成投产但存在环保或安全隐患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因未按环保评审批复或安全生产要求建设，或因管理不善造成单位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隐患，无法完成有效整改的项目。

（二）退出程序

项目实施预警监测。由项目属地牵头，原则上每半年对属地内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实行动态监测，对连续停工停产的项目和企业，由属地报市委、市政府后及时下发预警通知书。

1.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项目），在预警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由属地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内容呈报市政府分析研判后，以纪要的形式发至约谈人；

2.整改。由属地会同相关部门向投资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书后，按整改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进行整改；

3.清退。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由属地提出企业退出具体方式，报请市政府研究批准后，由属地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配合实施。对退出的企业（项目），取消合同约定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依法追回已享受的政策性奖励及相关补助资金，并追究企业违约

责任。

十一、追责机制

（一）明确追责范围

1.项目引进阶段。对在招商过程中故意夸大项目前景、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数据等行为进行追责。若因招商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等项目，应追究相关责任。

2.项目实施阶段。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如未能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服务保障等，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无法实施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追责。若因监管不力，致使项目出现违规建设、环境污染等问题，应追究监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项目后续服务阶段。对在项目投产后，未能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追责。若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应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确定追责主体

1.招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招商部门负责人对整个招商工作负领导责任，若出现问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具体招商人员对所负责的项目全程负责，若出现违规行为应直接承担责任。

2.审批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招商项目进行审批，若出现违规审批或审批延误等情况，应追究审批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服务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服务保障部门应积极为招商项目提供良好的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等，若因工作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应追究服务保障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制定追责方式

1.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经济处罚。对因工作失误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经济责任，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3.法律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事宜

（一）本规程未尽事宜，提请市委、市政府商定。

（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三）项目属地及相关市直责任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全力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工作，为项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注释

[1]投资强度：即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等。各项指标考核周期一般以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如2-3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对分期建设的项目按每期供地面积计算。

[2]税收贡献：指的是企业在单位土地面积年度上缴税收额度，不含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

[3]项目联审研判：项目研判工作主要由商务局牵头统筹协调相关市直责任单位具体实施。主要是对项目投资者、投资强度、财政贡献、产出比、配套要求、土地供应情况、能耗要求、环保审批、工艺技术以及产业政策等作评估审核。相关市直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评审有关工作，其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政策、能耗等方面进行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产业园区政策、产能、工艺等方面进行审查，财政和税务部门在财政贡献、财税政策方面进行解读，自然资源部门在用地方面进行审查，水利部门对河湖岸线问题进行审查，住建部门在城建规划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进行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进行审查，农业农村部门在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村土地流转等方面进行审查，林业部门在用林方面进行审查，湿地部门对于湿地开发利用进行审查。

[4]考察报告（或背景调查报告）：指项目属地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方开展背景考察，全面掌握了解投资主体基本情况，核实其投资背景、资信评级、经营状况、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安全风险、市场竞争力及管理团队等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企业简介、考察成果、投资意见、下一步推进建议等。

附件：1.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初审登记表

2.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

附件 1

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初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来访时间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介绍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简介			
项目简介			
商务部门 意见			

附件 2

沅江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评审单位			
评审意见	(请从“建议推进”“建议上报研定”和“建议终止”三种评审意见中选填一种。)		
评审依据及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

沅政办函〔2024〕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沅江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十月份以来，我市连续发生2起亡人火灾事故，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市消防安全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中旬，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电专项整治方案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着力提升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开展弱势群体关爱计划。

从即日起，各镇（街道、中心）要组织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弱势群体活动居所“敲门入户”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此次弱势群体关爱计划主要针对辖区内具有精神疾病、身体残疾、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在2024年12月底前各地要组织人员对以上主要人群活动居所开展一次上门宣传指导。重点指导家庭用火、用电、用气及火灾自救逃生知识，着重排查该类场所是否存在堆放大量杂物、使用明火取暖、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使用大功率电器、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等火灾隐患。2025年1月底前完成弱势群体活动居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职责分工：各镇（街道、中心）做好弱势群体人员场所排查登记，加强消防宣传教育，上门入户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二)开展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当前我市“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依然大量存在,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为此,各镇(街道、中心)要组织力量在2024年12月底前对上述场所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对在门窗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窗等影响逃生或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对电动自行车在室内或飞线充电,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私拉乱接电线的,责令立即改正。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的依法责令拆除。鼓励户主购置灭火器、安全绳、逃生手电、防毒面罩等逃生物资。有条件的设置联网型点式火灾报警器。

职责分工:各镇(街道、中心)做好多合一场所摸排工作,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指导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各镇(街道)执法大队对不配合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市消防救援局进行工作指导。

(三)进一步推进“两电”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10月24日,益阳市“两电”专项督导组对沅江市“两电”工作开展了检查,指出还存在共享充电柜目前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存在严重缺失,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建设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价格公示不明确、场地安全防护不到位,交通运输部门、市监部门对电动摩托车、电

动自行车维修门店的摸底和检查不到位,商务部门未部署实施“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工作,交警部门推动非标电动车置换工作成效不明显,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已于1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没有对相关生产企业和销售门店进行宣贯和政策解读,相关电价政策还未及时进行宣贯等问题。为此,沅江市“两电”整治行动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沅江市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两电”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电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法改装、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停放充电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重点是要进一步加大充电装置的安装工作,在12月底前要完成80%的安装工作。

职责分工:市市监局负责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改装、产品认证等工作。市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路面执法等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推进物管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非物管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道、中心)负责。市商务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监管工作。市发改局负责规范充电电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规划。市消防救援局、各镇(街道)执法大队负责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行业部门监管力度。各单位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行业单位消防监管力度。重点对单位是否建立消防职责,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员工是否开展培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是否开展。

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养老院、医养结合场所;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市卫健局督促医疗场所;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娱乐场所;市商务局负责商场市场;镇(街道、中心)负责辖区内稻草回收、芦苇加工等企业。

(五)强化火灾事故处置应对水平,提高镇(街道、中心)专职队灭火救援能力。对镇(街道、中心)专职消防队器材装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不能满足现有灭火救援需要的,应予以补充购置。对镇(街道、中心)专职消防队开展一次灭火救援能力培训。利用好镇(街道、中心)接警系统,提高专职消防队快速响应能力。

职责分工:各镇(街道、中心)负责专职队伍建设;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培训。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排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立足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硬性整治措施,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二)要强力整改火灾隐患。各级各部门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按清单督促

整改火灾隐患,形成工作闭环。对问题依旧突出、隐患久拖不改的场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2025年1月31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三)加大宣传教育和隐患曝光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排查整治,利用节假日广泛性开展提示性、针对性宣传。开展火灾隐患曝光行动,对存在问题比较严重或久拖不改的,定期在社会媒体进行曝光。

(四)强化执法打击震慑。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拒不执行整改的坚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中心)要落实领导负责制,迅速研究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聚焦关键问题,制定针对性举措。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有效措施解决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对攻坚行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镇(街道、中心)和行业部门,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视情加分。对工作不力的,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意见》,采取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促予以改进。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请于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3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市域统一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市域统一管理实
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市域统一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水平,保障农村群众有水喝、喝好水,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市域统管,将农村集中供水达标提质行动作为我市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的重要举措,按照“实现城乡同质标准、落实市域统管责任”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保障农村集中供水供水安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村供水

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实施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市级统管机制,逐步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到2024年12月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纳入市级统管,构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体系,为实现农村居民从“有水喝”到“喝好水”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三、实施范围

全市政府投资或政府补助修建的农村供水工程纳入此次市级统管实施范围,包括镇(街道、中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沅江市大通湖垸集中供水工程。

四、统管模式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市级统一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为我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管单位,对全

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统一运行管理。

五、管理职责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是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市域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负责镇（街道、中心）水厂、供水工程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沅江城区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工程、镇（街道、中心）水厂、沅江市大通湖垸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制定。

市财政局：落实镇（街道、中心）水厂、沅江市大通湖垸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及水质监测的资金保障，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市卫健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卫生学评价、水质监测以及饮水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工作，会同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与管理的具体方案，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网沅江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

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负责镇（街道、中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沅江市大通湖垸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各镇（街道、中心）：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各项政策协调、矛盾纠纷处理；协调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以及水费收取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确立农村集中供水市域管护机构（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完成沅江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的组建，对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统一运行管理，落实市级统管机构。

第二阶段：全面推行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对集中供水单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要求开展农村集中供水达标提质日常管护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6月）。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机制，切实满足农村群众对于高质量集中供水安全的需求。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纳入镇（街道、中心）、相关部门、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职责；市水利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各镇（街道、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政

策、资金保障和水质检测、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规范化建设，引导村级组织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供水工程在线监测监控，推进规模化水厂信息化管理。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有计划的对农村供水水质开展巡检。全面优化供水市场结构，市政府牵头成立市级收购服务小组，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等部门配合做好水厂收购，各镇（街道、中心）积极配合推进本辖区现有水厂收购事宜，并全

面建立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市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

（三）保障人员经费。加强市农村集中供水有限公司人员配置，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护，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设备）维修养护、人员工资、水质检测及药品采购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市级统一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的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知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内容，提高农村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彭强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
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叶正红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
务；

任命陈新伟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劳动监察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志军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康民同志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长、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其市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汪正光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
长，免去其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李朝辉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
长，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卫星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职务；

任命郭剑英同志为市数据局（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贺小佳同志为市数据局（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曾维佳同志为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
务中心主任；

免去邓滨同志的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
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黄波同志为市砂管事务中心副主
任；

免去周伟同志的市砂管事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任命张卫东同志为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任；

免去王智同志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任命文剑同志为市南洞庭湿地保护与
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冠男同志的市南洞庭湿地保护与
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匡新安同志为市澧湖湿地保护与发
展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曹亮兵同志的市澧湖湿地保护与发
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王浩同志为琼湖街道办事处主
任；

免去刘洪同志的琼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职务；

任命罗捷飞同志为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主任，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免去黄良伟同志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
任职务；

免去孙素芳同志的市血防专科医院院长
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